

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 9:15-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唐伟忠先生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5 人，代表股份 53,020,84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3.12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37,726,48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4.912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2 人，代表股份 15,294,35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8.207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21 人，代表股份 8,666,94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0.317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0 人，代表股份 8,666,84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0.3177%。

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。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3,020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66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3,020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66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3,020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66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3,020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66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3,020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66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3,020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66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3,020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66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3,020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66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劳正中律师、曹丽慧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1 日